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污染责任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7250045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16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见释义）**引发的**污染或玷污（见释义）**，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不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弃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其他固有的和渐进的污染造成的损失。**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玷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第三条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故意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

**第四条 【污染或玷污】**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煤烟、浓烟、酸、碱、化学物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露、逸出并导致周围第三者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但不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等生态环境的损害及核污染核辐射。**